

关于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投标交易服务 试行收费标准转正式收费标准的函

京发改〔2004〕901号

市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审定“建设工程材料交易服务费”收费标准的函》（京建经〔2004〕15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国家计委等六部门制定《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委所属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交易中心为招、投标交易双方提供服务时收取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收费标准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材料设备交易服务费

中标价在300万元以下的（含300万元）按每项1000元收取服务费。

中标价300万至1000万元的（含1000万元）按每项3000元收取服务费。

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的，按每项6000元收取服务费。

以上收费由委托方承担70%、中标方承担30%。

二、其它服务收费

大礼堂（400平米）每次500元，小礼堂（200平米）每次300元，其它会议室每次200元，休息室每次140元。半天为一次，不足半天按半天计。

以上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并按有关规定明码标价，依法
纳税。

特此复函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04年5月17日